



市纪委监委公布第一批专项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进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咸宁市纪委监委督促9家职能部门牵头开展了9个群众反映强烈和重点关注的领域专项整治。为落实开门搞整治要求,市纪委监委收集了9家职能部门整治进展情况,现予以公布如下:

一、社会殡葬中介服务中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一是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打击“黑中介”、欺行霸市和殡葬服务机构“吃拿卡要”行为。截止目前全市共自查自纠发现问题9个,受理群众举报线索2件,全部整改处理到位,组织处理2人。排查发现违规从事遗体接运问题4起,正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二是开展联合检查。全市民政系统联合发改、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60次,发现社会殡葬服务中介存在无照和超范围经营、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示公开、违法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商户48家,责令整改46家。三是扎实立行立改。针对部分社会殡葬服务中介存在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全市民政局系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共督促9个乡镇殡葬服务站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规范经营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投诉举报电话:0715-8139386)

二、公证行业(法律服务机构)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专项整治。全市公证行业通过自查自纠发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问题7个,如主动收集材料不够、公证窗口人员接待办事群众不耐烦、主动上门服务意识不强、部分公证业务存在延时办理等等,以上问题相关公证机构均已制定整改措施,目前已整改到位6个,1个正在持续整改中。在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公证机构存在上班时间“空岗”问题,目前,该公证机构已制定问题、任务、措施、责任清单,积极整改,“空岗”现象再未出现。专项整治过程中,全市建立制度、机制11项,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限时服务监管的通

知》、《咸宁市公证服务十项承诺》等等,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堵住“漏洞”,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投诉举报电话:0715-8257809)

三、物业管理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自全市开展物业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活动以来,全市住建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分别制定本地物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活动措施,下大力气抓整治。截止11月15日,共组织355家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受理举报电话191件次,检查445个住宅小区,共出动工作专班1582人次,检查发现251个问题线索,均已制定整改措施,专人督办整改。经逐项开展“回头看”,已督办整改销号问题89个。各地共下达整改通知书103份,签订物业企业承诺书217份,公开曝光“黑榜”案例5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投诉举报电话:0715-8131362)

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四好农村路”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共排查“四好农村路”建管养运项目336个,项目类别包括农村公路建设、桥梁建设、大中修养护工程、道路和桥梁水毁修复等,项目总投资为10.08亿元。截至目前,发现问题18个,涉及金额103.66万元,已全部进行整改,处理责任人员4人。受理举报电话7个,均已现场核查处理并进行反馈,投诉满意率100%。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以“建好”为基础、“管好”为手段、“护好”为保障、“运营好”为目的,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投诉举报电话:0715-8136953)

五、不合理医疗检查问题专项治理。《咸宁市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共计107家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市直及各县市区共抽查医疗机构29家,共发现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2起,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检查1起,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1起,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10起,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1起,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无依据检查9起,开展非诊疗需要的重复检查9起,未公开医疗检查项目及价格,违规捆绑收取不必要费用行为2起,责令限期整改医疗机构数量9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投诉举报电话:0715-8133582)

六、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市应急局高度重视,全市共组建工作专班18个,36人,开展检查93次,自查自纠问题57个整改检查其他安全隐患203条(全部整改),吊销不具备安全条件零售店(点)2家,组织处理1人,处罚6.7万元,处罚涉案人员2人。积极联合公安、市场等部门,4次召开联席会议,持续整治非法违法储存经营行为;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循环交叉检查,出动检查人员18人,检查企业31家排查安全隐患104处,进一步强化整治力度;同时市纪委、市应急局形成了联动机制,不定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暗访暗查抽查,确保工作出成效。(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电话:0715-8262059)

七、网络外卖餐饮中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咸宁市围绕网络外卖餐饮入网把关不严、超范围经营、卫生不达标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全面清理整治。全市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约谈覆盖率达100%,平台代理商建档率100%,自查自纠率100%,线下实体店检查覆盖率达100%。检查中发现平台未落实审查登记责任3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无证、假证、套证36家,超范围经营122家,标示虚假信息2家。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248家,立案6起,评选出红榜外卖餐饮店3家,累计印制投放423万张“食安封签”。率先在全省研发网络餐饮大数据监管系统,利用智能违规判断,达到4.3秒排查一户,效率提升了数百倍。累计排查网络订餐2.4万商家次,经过整治,综合违规率从最初的11.88%下

降到2.47%。(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八、“三假”(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专项整治。按照市纪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组工作部署,为扎实推进全市医保监管领域“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整治,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亲自挂帅,全员上阵,成立工作专班11个,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体检”。结合“三假”违规行为表现形式、规律特点,筛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数据查找疑点问题线索,并全部进行实地核查处置。联合卫生健康部门成立6个检查组,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交叉互查。截止11月15日,全市医保部门共核查处“三假”问题93个,查处违规问题金额61.62万元,联合抽查复查发现疑似违规金额175.73万元,正在进一步核查处理中。公开曝光“三假”典型案例8例,核查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参保人员涉嫌“三假”案件2起,涉案金额35.30万元,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投诉举报电话:0715-8182980)

九、中小学校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8月以来,全市教育系统主动担当,扎实开展中小学校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截至11月15日,全市415所建有食堂的学校通过自查或专项督查共发现问题605个,已整改销号问题569个。通过自查自纠共清退(补交)费用533.83万元,其中:市直23.67万元,咸安区17.38万元;赤壁市55.07万元;嘉鱼县0.51万元;通城县38.72万元;崇阳县10.24万元,通山县44.24万元。全市共追责问责25人,其中:党内警告2人,政务警告1人,批评教育11人,主动交代问题11人。通过专项整治,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堂管理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建立了学校食堂专户专账核算制度和食堂大宗物品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0715-8255754)



嘉鱼开展专项整治

狠刹殡葬服务领域歪风

本报讯 通讯员戴莹报道:“陆溪镇社会殡葬服务中介张某某在开展殡葬服务中,共向家属索要香烟16包,价值304元,责令其作深刻书面检查……”日前,嘉鱼县民政局公开通报一起社会殡葬服务中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

这是该县集中整治殡葬服务领域顽疾的一个缩影。今年8月,针对社会殡葬中介服务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该县纪委监委决定启动为期4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社会殡葬中介服务是否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是否公开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是否有坑蒙拐骗、欺行霸市行为,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是否存在非法获取利益行为,公办殡仪馆是否落实对特困群众和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等七大类重点问题,靶向纠治殡葬服务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群众揪心事、烦心事。

同时,县纪委监委督促县民政部门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联合县发改、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公安、城管等部门,全面查找殡葬领域管理服务漏洞,严查作风问题和腐败行为。并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条整改销号。

截至目前,该县先后开展殡葬服务领域专项督查7轮次,检查重点场所、重要部位21个,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8个,推动完善制度机制7项。

崇阳给新任村(社)干部上廉政课

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

本报讯 通讯员陈洋洋报道:“蔡墩村原村干部吴某某侵占群众产业补贴,预备党员资格被取消……”日前,崇阳县青山镇党委主要负责人组织该镇新任村(社区)“两委”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以案为鉴,为村(社区)“领头雁”们敲响警钟。

会上,118名村“两委”干部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现场签订廉洁承诺书,并郑重按下廉洁从政的“红手印”。“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好‘村官’。”与会村干部纷纷表示,将时刻牢记人民公仆身份,不越矩而行,不任性而为,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今年是换届之年,村(社区)干部作为“清廉村居”建设的“领头雁”,能否廉洁履职直接关系到基层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对此,崇阳县纪委监委采取选人用人和教育引导并重、正面引导和警示震慑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开展廉政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讲廉政党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为全县新任村(社区)干部上好廉政第一课,助其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

截至目前,该县203个村(社区)的882名村“两委”干部已全部完成了“廉洁第一课”学习。

通城组织旁听庭审

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

本报讯 通讯员张瑞豪、高欣报道:“反思过去,组织曾给我那么多的关怀和荣耀,我却换成了满足个人贪欲的筹码,真是愧对组织的培养和领导的信任……”11月11日,通城县法院庭审室内,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原教导员程某声哽咽地说道。

这是该县依法公开审理程某涉嫌受贿一案时的情景。县纪委监委组织县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单位100余名党员干部现场旁听。

“亲眼看见曾经一起并肩作战的战友,现在站在被告席上,令人深感痛心的同时,也让我们深受教育。”该县公安局一名干部表示,一定要严守法律底线,恪尽职守,廉洁自律,绝不能被一时的贪欲冲昏了头脑,自毁前程。

把警示教育搬进庭审现场,是该县纪委监委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的常态化举措之一。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五说”活动,通过执纪者说纪促警、执法者说法促醒、当事人说害促学、监督者说责促管、主管者说改促建等,着力构建一案一剖析、一警示、一建议、一整改、一回访的责任链,形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综合效应,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今年以来,该县共组织开展旁听庭审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00余场,发放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选编3000余本,直接受教育人员达到3万余人。

通山县九宫山镇推行“三讲”

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础

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朗、许秀萍报道:“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的意义是什么,其目的和要求有哪些?”日前,通山县九宫山镇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台上讲师提出的问题话音刚落,台下听课者就纷纷举手抢答。

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开展以来,九宫山镇坚持通过“专家讲知识,纪检讲案例,党员讲体会”的“三讲”方式,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走深走实。不仅定期举办培训班,邀请县纪委监委干部为全镇党员干部宣讲党纪党规知识,还结合基层党员干部工作和生活中暴露出来的“四风”问题举办专题培训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同时,组织党员干部交流学习体会,围绕每次培训主题发言谈感受,并督促镇、村干部结合反腐倡廉讲打算,当好廉洁自律模范,引领干部家属守好家门,把好廉洁自律第一道关口。

截至目前,该镇先后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培训班3期,组织纪检干部进村(居)讲授廉政党课20余场次,基层党员干部受教育人数超过500人。



近年来,赤壁市纪委监委坚持通过“靶向式”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同系统、同行业的党员干部旁听相关案件庭审,让当事人以亲身经历说纪忏悔、说责说害,不断提升警示教育的有效性和说服力,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通讯员 罗雨轩 摄



今年,崇阳县供电公司围绕“清泉清风·清风驿站”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指导桂花供电所等基层站所打造“廉洁文化墙”等,让办公、生活区域变成直观、立体、形象的“廉洁课堂”,推动廉洁理念融入干部员工心中。

通讯员 袁露 朱薇 阙涛 摄

“被占用13年的校舍收回了”

通讯员 袁木成 陈洋洋 艾淼

“鄂南文武学校占用白泉校舍13年,合计租金15万元已补交到位,校舍也交回我校正常使用。”日前,崇阳县巡察工作督导组对该县职教中心第八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督查时,县职教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原来,2020年8月,县委第一巡察组进驻县职教中心巡察时发现,该县职教中心固定资产台账中缺少了白泉校舍的相关资料。

“白泉校舍目前是鄂南文武学校在用,好像当初是租出去的……”针对巡察组的疑问,县职教中心钟某回答。

“那固定资产台账上怎么没有显示租金一项呢?”“这个我不是蛮清楚,我问问……”为解决心中疑惑,巡察组随即找相关

人员座谈得知,2007年,鄂南文武学校以办学需要为名租赁县职教中心白泉校舍,口头约定租期一年。租赁期满后,其法人代表支付了一年租金并提出继续租赁的要求被拒,在未取得县职教中心同意、未继续支付租金情况下,白泉校舍一直被鄂南文武学校无偿占用,甚至进行了部分改建。

职教中心知道此事后,多次与鄂南文武学校沟通,甚至向法院提起诉讼,准备以法律途径收回白泉校舍,但鄂南文武学校提出如果要其退出校舍,就必须由该中心对其改、扩建部分作出补偿,不然就不配合搬迁回收。由于执行困难,法院建议庭外和解,事情也就一直僵持着。

国有资产不容流失!结合实地走访和座谈了解掌握的情

况,巡察组立即与法院取得联系,请法院对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依法处置。

然而,3个月,当县委巡察工作督导组再次来到县职教中心了解白泉校舍回收情况时却发现,白泉校舍依然由鄂南文武学校使用。

“白泉校舍属于国有资产,已经被持续占用13年,怎么现在还没有整改、回收校舍?”巡察工作督导组组长刘国海不解地问道。

“为按时收回校舍,追缴应收租金,我们不仅向法院提起过诉讼,还花了几千元请律师,但是对方的不合理要求,让我们无法答应,所以事情就卡在这里了。”面对督导组的询问,职教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很为难。

“13年来,白泉校舍一直被鄂南文武

学校占用,这是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刘国海郑重表示,即便是历史遗留问题,职教中心现任领导也要主动担责,将这个问题早日解决。

回访督查结束后,督导组加强与法院对接协调,要求县法院出面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协议:由鄂南文武学校无条件退出校舍,并支付县职教中心租金15万元。

至此,被占用了13年的校舍,在巡察组的督促下顺利收回。

